

# 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印刷服务项目 (二次)

##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平顶山市实验高中

乙方：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实验高中

乙方：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1 “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印刷服务项目（二次）”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印刷服务项目（二次）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印刷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1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项目价款及服务内容：后附详单。

3、服务期限：1年（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4、服务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5、文印结算：

1、项目总价款：800000元整（按实际结算为准，但总额不得超过80万元）。

2、凭复印通知单与相关处室按月做好验收、结算工作。处室由办公室出具复印通知单，教学由教务处出具复印通知单，凭复印通知单交付总务处按量计价计算。

3、复印室工作人员工资由乙方按月发放，所有设备和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室及操作房间由学校提供，水电费由乙方按表按量交付学校。

##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战争等)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对具体问题的处理结果签订补充合同。

## 8、其他约定事项:

8.1、交货时主机及配套物品的证件和资料齐全、有效,并随同设备一同交付。

8.2、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包括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8.3、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顶山市实验高中

乙方: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广厦集团110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3751756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账号:

账号:250703933675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5日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5日